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及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經營範圍的條款，以反映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的內容。

建議刪除公司章程第 14 條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基礎電信業務：

在全國範圍內經營 800MHz CDMA 第二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CDMA2000 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TD-LTE/LTE FDD)，衛星移動通信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僅限衛星國際專線業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出售業務。

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 21 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固定網本地通信業務（含本地無綫環路業務）、固定網國內長途通信業務、固定網國際長途通信業務、互聯網國際數據傳送業務、互聯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互聯網本地數據傳送業務、國際數據通信業務、公眾電報和用戶電報業務、26GHz 無綫接入設施服務業務、國內通信設施服務業務。

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貴州、甘肅範圍內經營 3.5GHz 無線接入設施服務業務。

增值電信業務：

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 21 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中的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托管業務（比照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以及無線數據傳送業務。在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西藏 10 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在全國經營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中的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比照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

IPTV 傳輸服務：服務內容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與電視用戶端之間提供信號傳輸和相應技術保障，傳輸網絡為利用固定通信網絡（含互聯網）架設 IPTV 信號專用傳輸網絡，IPTV 傳輸服務在限定的地域範圍內開展。

互聯網地圖服務。

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音樂娛樂產品，遊戲產品（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演出劇（節）目、表演，動漫產品，從事網絡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活動。

一般經營項目：

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信息諮詢、設備及計算機軟硬件等的生產、銷售、安裝和設計與施工；房屋租賃；通信設施租賃；安全技術防範系統的設計、施工和維修；廣告業務。」

由於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之中文本與英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上述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愛力（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柯瑞文、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